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规〔2022〕2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源县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委、办、局（公司）：

《罗源县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罗源县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在罗金融机构对日常征信良好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引导在罗金融机构加快“乡村振兴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贷动闽生一县一品“畲乡贷”投放，精准纾解市场主体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动“纾困贷”“商贸贷”“外贸贷”“技改贷”“科技贷”等政策性产品发放。推动在罗金融机构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罗源支行）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快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积极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业务奖补。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建立融资需求“白名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3. 提升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投保企业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志愿者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4. 落实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按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7.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国有房产管理单位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乡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 6 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县国资中心、县属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8. 加大对企业用电扶持力度。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全县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

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引导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国网公司“电 e 金服”平台（含线下）申请“电 e 贷”，支持企业获得 4、5、6 月市财政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电 e 贷”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贴息。（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9. 强化水电气服务保障。对我县商贸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水、气费用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缓交，经供水、供气企业审核同意后在缓交期间不断水、不断气，单次申请可延期缓交三个月，经多次申请最长可延期至 2022 年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电费的用电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供电企业同意后可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的一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中闽水务、华润燃气公司、安燃公司）

10.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2.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其中，对 2022 年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级给予 30 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若企业“小升规”之后三年内又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则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3.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积极争取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 70 亿元抗疫专项贷款额度。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增首贷（含保单融资）和无还本续贷、纯信用金融产品争取省商务厅最高 1% 的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做好出口前保险承保条件进一步优化的宣传、引导和落实。（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工信局）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4. 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引导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

响企业续保续贷。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疫情下经营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16. 加大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扶持。引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争取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免征 2022 年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金融办）

17. 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罗，通过组织外地游客在罗源参观 1 家 A 级收费旅游景区或参加市文旅局推荐的红色旅游线路，并在罗源住宿 1 晚及以上的，给予奖励：住宿第一晚在市级奖励 20 元/人的基础上，县级叠加奖励 10 元/人；住宿第二晚在市级奖励 30 元/人的基础上，县级叠加奖励 15 元/人，住宿第三晚在市级奖励 40 元/人的基础上，县级叠加奖励 20 元/人，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鼓励开展乡村旅游活动，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市文旅局推荐的罗源乡村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红色旅游线路等旅游活动的，在市级 10 元/人奖励的基础上叠加奖励 5 元/人，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

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于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市财政按年化贷款利率 1.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每家旅游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渡过难关或扩大再生产。（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总工会）

18. 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金融办）

19. 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积极发动辖区商圈综合体、夜色经济街区、步行街、住餐企业、大众茶馆等重点商贸企业，开展全闽乐购惠聚榕城消费季活动，以消费券、补贴、让利等形式，激发消费潜力，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营造促消费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0. 增强消费引导。持续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引导推动企业建设闽菜特色美食街（城），鼓励企业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闽菜馆”创建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1〕178 号）参与闽菜名店评选和“闽菜馆”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1. 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文旅产业恢复发展，积极谋划生成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鼓励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支持开展直播活动推介特色产品，争取更多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2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 9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3.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推动企业稳生产、保岗位、促发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4. 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

第 13 号) 有关规定, 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 2022 年因疫情管控等原因, 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 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 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可向当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 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 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医保中心、县税务局)

25.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按缴存地公积金中心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 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 不作逾期处理, 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 罗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五、优化涉企服务

26. 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通过福建电子税务局推行“自行判别、网上办理、申报享受”, 纳税人在线确认后, 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 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27. 提升“线上+线下”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加大对“金服云”平台宣传推介, 充分使用“金服云”平台功能, 发挥线上平台融

资便利化优势，引导更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力争 2022 年罗源县“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超过本年度新注册企业数的 10%。用好“罗源县限上规上企业”微信群，经常性推送金融产品、金融政策、金融服务，做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的“桥梁”。强化线下跟进服务、问题会商解决、结果及时反馈，做好融资闭环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罗源支行）

28.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级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29. 创新拓展政府服务方式。推动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预约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e 福州”APP、“e 福州”自助服务终端、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涉企经营审批服务，运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及“多地联办”方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积极落实福州市联合宁德、莆田、南平、平潭打造政务服务“都市圈通办”机制，深化拓展“省内通办”；健全完善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创新推出微信公众号“云代办”服务，进一步丰富“帮办代办”渠道，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智慧罗源”管理服务中心）

各乡镇，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各

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县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县发改局要牵头对县直有关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通报。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均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